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1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43,404,602.99 元(含税)调整为 42,358,666.98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193,307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0）中的 620,065,757 股调整为 605,123,814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 0.7 元现金红利（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8,317,12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28,251,364 股，即以 620,065,757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0.7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404,602.99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0）。

二、调整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193,30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48,317,12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3,193,307 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605,123,814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42,358,666.9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